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109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981

一. 标题: 设备和内饰件-绞车-改装/检查/直升机飞行手册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W109SP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25

2017 年 02 月 14 日

2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SP-110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3. CAD2017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897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A109-01

39-8979

为防止由于直升机绞车线缆(hoist cable)受到绞车手柄组件中某

一螺母卡阻，可能导致外部载荷或人员与绞车分离，进而对机上人员或地面人员造成伤害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

注2：本指令中，Leonardo BT109SP-110简称为“BT”。

注3：就本指令而言，第1组直升机是指装配了零部件号为（P/N）AN3C6的螺栓作为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的直升机。第2组直升机是指未装配任何零部件号为P/N AN3C6的螺栓作为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的直升机。

注4：本指令中，文件109G0040A019中的补充文件5（AW109SP RFM – Optional Equipment Supplements）以及文件109G0040A021中的补充文件9.2-5（AW109SP RFM – Optional Equipment Supplements REGA）统称为“适用的直升机补充飞行手册（Rotorcraft Flight Manual Supplement, RFMS）”。

RFMS修正：

（1）对于安装了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的直升机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首次绞车操作前，按照BT第III部分指南或者本指令附录1的要求修正适用的RFMS（本指令注4），通知全部机组成员，并且此后按其要求操作直升机。

可通过在适用的RFMS中插入本指令附录1的内容来完成本段所要求的RFMS修正。

检查：

（2）对于安装了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的直升机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个飞行小时（FH）内，按照BT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目视检查绞车手柄组件和舱门框上部位置。

纠正措施：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2）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损坏，在下次绞车操作前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BT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修理绞车手柄组件和/或舱门框上部，并检查绞车线缆。

（4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3）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损坏，在下次绞车操作前，按照BT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更换绞车线缆。

改装：

（5）对于安装了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的直升机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5个飞行小时（FH）内，按照BT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改装救援绞车支撑结构上的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。

零部件的安装：

（6）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A（6.1）段或A（6.2）段的要求，不要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零部件号为P/N AN3C6的螺栓作为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。

（6.1）对于第1组直升机：按照本指令A（5）段要求对直升机完成改装后。

（6.2）对于第2组直升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（7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如果同时按照BT第III部分指南或本指令附录1的要求完成适用的RFMS修正，并且按照BT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完成救援绞车支撑结构改装，则可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设备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Appendix 1

(this check must be performed after the check at point 8 and before the check at point 9 of the “NORMAL PROCEDURES – PRE FLIGHT CHECK – PILOT’S PREFLIGHT CHECK- Cockpit Interior”, as d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RFMS)

ADDITIONAL DAILY PRE-FLIGHT CHECK

8.A  Hoist cable: check reeled-out cable for condition.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